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诚弘毅”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佳诚弘毅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专项核查范围

公司2022年未实施股票定向发行，2021年度实施过1次股票定向发行。此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股票定向发行事项。本次核查范围为佳诚弘毅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二、核查程序与方法

本次核查的主要方式为：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记录。核查小组查阅了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全套备案材料、公告文件、相关制度、历次募集资金入账、使用的银行流水。

三、专项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2,34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34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关于对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00号）。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足额存入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6月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4-00009号验资报告。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西南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6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08）。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三）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632741327。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西南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申请办理账号为632741327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受理并办理销户，销户时将账户中的结息0.09元转入了公司账号为635002884的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总额	期末余额（元）	状态
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632741327	672,340.00	0	已销户

（四）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根据2021年4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原材料采购。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2,340.00	
加：利息收入	1,384.57	
合计	673,724.57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2022 年度使用
支付采购原材料款项	673,724.48	164,224.48
销户时转出专户结息	0.0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2022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专项核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2022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2年11月17日销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

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